

CHUBB®
安 达 人 寿

危疾保障

康护无忧危疾保障计划

产品介绍册



周全危疾保障 无忧守护健康

选择危疾保障时，能否获得额外的防护绝对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因素。鉴于确诊危疾人士越趋年轻化，危疾保障日益重要。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够负担一份危疾保障计划，即使已有危疾保障，现有保单的保障范围或不足以应付不断变化的需要。

无论您正在为自己寻求第一份危疾保障计划，还是加强现有保障范围，**康护无忧危疾保障计划**（「康护无忧」）旨在以可负担的保费提供核心危疾保障，满足您的需求。此外，该计划透过提供一系列的保费缴付期以迎合不同偏好，更能灵活配合您的个人财务规划。

市场唯一¹

康护无忧更是市场唯一¹提供限期保费缴付期选项的纯危疾基本计划，为您提供全面保障，同时配合您的财务规划需求。

产品特点



灵活保费缴付选项
配合您所需



保障涵盖144种严重及
非严重疾病



保障深切治疗



就非严重疾病索偿后
可还原至100%保障



100%保障额
百岁赏金



增值服务



计划概要



灵活保费缴付选项 配合您所需

我们致力协助您以迎合个人所需的方式保障未来。计划没有储蓄成分，保费更为相宜。若您不希望承担终生供款，**康护无忧**备有4种限期保费缴付期选项可供选择：8年、12年、18年及22年。相反，若您想透过分期付款让财务更有弹性，计划亦提供每年续保选项，直至受保人100岁的保单周年日。无论您采取那种财富管理策略，**康护无忧**都能助您以较低的财务负担满足您的保障需要。



纯保障 vs 潜在回报： 那种危疾保障计划更适合您？

选择危疾保障计划时，必须先了解纯危疾保障计划与储蓄型危疾保障计划在保费缴付期、保障范围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像**康护无忧**这种纯危疾保障计划，其重点在于提供保障，由于没有储蓄成分，保费相对较相宜。如本身已有危疾保障，它是作为补足的极佳选择；若还没有，则可以此作为首个危疾保障计划。相比之下，储蓄型危疾保障计划除了提供保障外，还会带来潜在回报。保费缴付期内的保费一般较高，但长远回报可能颇吸引。因此，选择一个能同时兼顾您保障需要和财务需求的计划是非常重要的。

您可知道？

在2023年，香港超过

50% 的主要死因
是常见危疾，
例如恶性肿瘤、心脏病和脑血管病⁽¹⁾。

透过安达人寿申请的危疾索偿中，超过

75% 的索偿人为 **60** 岁或以下⁽²⁾。

资料来源：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防护中心资料 www.chp.gov.hk/tc/statistics/data/10/27/340.html

(2) 2023年度安达人寿香港理赔报告 www.chubb.com/hk-zh/articles/individuals/chubb-life-hong-kong-2023-claims-report.html

计划概要



保障涵盖144种严重及非严重疾病

危疾保障的真正价值不仅仅关乎计划的保费，更重要的是其保障范围有多广。康护无忧根据不同人士的具体需求为基础，就144种疾病提供既全面又周到的保障。除非另有说明，康护无忧更保障因未获发现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让您全然安心。

严重疾病保障²

康护无忧涵盖广泛的严重疾病，包括不同年龄阶段可能患上的最常见危疾，例如癌症、心脏病及中风，亦包括长者较容易患上的疾病，例如阿尔兹海默氏症。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及早检测和治疗病症，可避免其演变成严重疾病，同时也可显著提高痊愈率。因此，康护无忧为早期疾病提供全面保障包括原位癌，及儿童疾病包括川崎病、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以及A型及B型血友病。

保障深切治疗⁴

我们相信透过良好的保障计划能守护您及您挚爱的未来。为增强您的保障安全网，康护无忧亦会保障在严重疾病保障²及非严重疾病保障³下，需要入住深切治疗部（「ICU」）的重症，即使这些病症并未被正式定义为危疾。

周全保障涵盖 144 种疾病

严重疾病保障²

最高可达100%保障额²减去任何已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非严重疾病保障³的最高赔偿总额为保障额90%

65 种严重疾病
至100岁*

61 种非严重疾病
至100岁**
+
16 种儿童疾病
至22岁

每次索偿最高可达30%保障额³

危疾以外的延伸保障 — 保障深切治疗⁴

深切治疗

(120小时) 连复杂手术⁴ 至100岁

1次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及于同1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

深切治疗

(72小时)⁴ 至100岁

1次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72小时或以上。

每次索偿最高可达30%保障额⁴

备注：

* 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至受保人75岁止；严重骨质疏松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岁止；及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6岁至65岁止。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由受保人15岁至75岁止；严重哮喘的保障期至受保人65岁止；及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及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岁起开始生效。



人寿保障至100岁

为挚爱提供保障永远是您的第一考量。若受保人不幸于100岁前身故，康护无忧会向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⁶，相等于保障额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让您的家人在最需要时刻得到支援。



只适用于限期保费缴付期的保单

欢度百岁人生 庆祝非凡旅程

活到100岁是非凡的里程碑，亦是一生健康的奖励，值得为此送上一份特别奖赏。若保单仍然生效，而受保人于保障届满日仍然在生，我们会支付相等于保障额100%的百岁赏金⁷。



只适用于每年续保选项的保单

灵活转换 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预期需求和财务状况的转变是长期有效保障的关键。康护无忧的转保选项⁸让您可以根据预期需求灵活地随时间改变保费缴付期。

只要保单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仍然生效，您可以要求将保单转换为新的康护无忧保单，并选择我们提供的限期保费缴付期选项，而无须额外医疗核保。

增值服务



全方位支持 一路伴您前行

确诊危疾是一趟漫长挑战之旅的开始，康护无忧提供增值服务⁹支援投保人康复。

额外医疗谘询服务

若不幸确诊指定危疾，由世界级医疗专家组成的医疗小组可为您或投保人提供独立的医疗建议。

危重疾病案件管理

若投保人患上受保疾病，我们的个案经理会随时候命，根据医生的建议协助评估诊断和治疗方案，以及在需要时推荐任何辅助服务，并提供情绪支持。

有关增值服务⁹的详情，请参阅「康护无忧客户指南」。



示例

示例1:

Sarah是一位在职妈妈。为了保护家人的未来，免受潜在疾病所带来的影响，她需要一份可负担且全面的危疾保障计划。因此于35岁时，她决定投保康护无忧。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Sarah (非吸烟)
保费缴付期	18年
保障额	120,000美元
每年保费	2,222美元



保单年度

0



Sarah于35岁时投保了康护无忧

5



Sarah被诊断患有乳房原位癌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保障额的**30%**，以50,000美元为限
赔偿金额：**36,000美元**

8



Sarah被诊断患有早期心肌病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保障额的**30%**
赔偿金额：**36,000美元**

保障
届满日



因康护无忧的周全保障，Sarah可安心专注康复，身体亦迅速得以复原。Sarah此后一直幸福地过着健康的生活。

当Sarah与挚爱共聚庆祝她的100岁生日时，且保单于保障届满日仍生效，康护无忧为她提供相等于100%保障额的赏金。

百岁赏金⁷

保障额的**100%**
赔偿金额：**120,000美元**

保障额的
160%

总赔偿金额：
192,000美元

示例2:

25岁的Ryan是一名自由工作者，为了尽量减低因突如其来的健康挑战所带来的影响。他需要涵盖各种危疾的全面保障，以保障自己的未来财务。因此，他决定投保康护无忧。

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	Ryan (非吸烟)
保费缴付期	22年
保障额	180,000美元
每年保费	2,054美元



保单年度

0



Ryan于25岁时投保了康护无忧

3



Ryan被诊断患上严重肺炎后需要入住深切治疗部3天以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 深切治疗 (72小时)⁴

保障额的**30%** (同一受保人的上限为50,000美元)
 赔偿金额：**50,000美元**

15



Ryan被诊断患上肝炎连肝硬化

非严重疾病保障³

保障额的**30%**
 赔偿金额：**54,000美元**

38



Ryan被诊断出L3-4、L4-5和L5-S1的多节段脊椎滑脱症，以及脊椎狭窄。针对此等情况进行了复杂手术，包括多节段脊椎融合手术、椎间减压手术和椎板切除手术。
 最后，Ryan需要入住深切治疗部5天以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

严重疾病保障² — 深切治疗 (120小时) 连复杂手术⁴

严重疾病保障²的保障额余额：
 保障额的**100%** (180,000美元) - 50,000美元 - 54,000美元
 = **76,000美元**

还原保障⁵

在受保人的严重疾病首次诊断日1年前之非严重疾病保障总额将可获得还原。其严重疾病保障²可还原至100%保障额。

保障额的**100%**
 赔偿金额：**180,000美元**

**保障额的
158%**

**总赔偿金额：
284,000美元**

注：

- 以上每个示例纯属虚构及只供说明之用。有关内容与任何真实的人物、组织或事件如有雷同，实属巧合。本产品介绍册各示例的性质（如有）不应被理解为是对任何过往、现在或将来发生的个案的保险保障的任何评论、确认或伸延。此外，此等示例不应作为预测任何真实个案结果的依据，因为所有个案都是根据其具体事实评估，并受相关保单的实际细则及条款规限。每个真实个案都是独特的，敬请留意。上述数字已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
- 两个示例中，每个示例假设在保单生效期内，所有应缴基本保费全数按时缴付及未包括保费征费。

保障项目表

非严重疾病

非严重疾病	至(岁)
1.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100
2.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100
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100
4. 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5. 颈动脉血管成形术及植入支架	100
6. 主动脉瘤	100
7. 胆道重建手术	100
8.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100
9. 颈动脉手术	100
10. 脑动脉或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100
1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00
12. 慢性肺病	100
13.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100
14. 角膜移植	100
15. 登革出血热	100
16.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100
17. 早期心肌病	100
18. 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19. 早期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20. 早期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21. 早期肾衰竭	100
22. 早期恶性肿瘤	100
23.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100
24. 肝炎连肝硬化	100
25. 植入静脉过滤器	100
26.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100
27. 植入心脏起搏器	100
28. 深切治疗(72小时)	100
29.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30. 肝脏手术	100
31. 单耳失聪	100
32. 单眼失明	100
33. 因声带麻痹导致丧失说话能力	100
34.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100
35. 主动脉微创手术	100
36.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	75
37. 中度严重亚尔兹默氏病	100
38. 中度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100
39. 中度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40.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00

非严重疾病	至(岁)
41. 中度严重烧伤	100
42. 中度严重昏迷	100
43. 中度严重克隆氏病	100
44. 中度严重脑炎	100
45. 中度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46. 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00
47. 中度严重瘫痪	100
48. 中度严重帕金森病	100
49. 中度严重嗜铬细胞瘤	100
50.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00
5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52. 经皮心脏瓣膜手术	100
53. 心包膜切除术	100
54. 继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100
55. 单一断肢	100
56. 严重哮喘	65
57. 小肠移植	100
58. 脑动脉瘤手术	100
5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100
60. 单肾切除手术	100
61. 单肺切除手术	100
6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00

儿童疾病	至(岁)
63. 肾小球肾炎合并肾病综合症	22
64.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65.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智力缺陷	22
66.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22
67. 儿童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22
68. 川崎病	22
69. 腿长不一致	22
70. 大理石骨病(骨质疏松症)	22
71. 成骨不全症	22
72. 庞贝氏症	22
73.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22
74. 严重癫痫	22
75. 儿童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22
76. 斯蒂蹠病	22
77. 第I型糖尿病(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22
78. 威尔逊病	22

备注:

* 中度不能独立生活的保障期由投保人15岁至75岁止。

**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及中度严重肌营养不良症由投保人5岁起开始保障。

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至(岁)
1. 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 / 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2.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 / 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3. 阿尔兹海默氏症	100
4. 糖尿病引致的脚部截除	100
5. 障碍性贫血	100
6. 细菌感染脑膜炎	100
7. 良性脑肿瘤	100
8. 失明	100
9. 脑外科手术	100
10. 癌症	100
11. 转移性脑肿瘤	100
12. 慢性肾上腺衰竭 (爱狄信病)	100
13.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100
14. 昏迷	100
15. 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100
16. 疯牛症	100
17. 克罗恩氏病	100
18. 分割性主动脉瘤	100
19. 伊波拉	100
20. 艾森门格氏症状	100
21. 象皮病	100
22. 脑炎	100
23. 末期肝病	100
24. 末期肺病	100
25. 暴发性肝炎	100
26. 心脏病	100
27. 心瓣及其结构手术	100
28. 偏瘫	100
29. 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	100
30. 传染性心内膜炎	100
31. 深切治疗 (120小时) 连复杂手术	100
32. 失聪	100
33. 不能独立生活	75

严重疾病	至(岁)
34.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35. 丧失说话能力	100
36. 严重皮肤烧伤	100
37. 严重头部创伤	100
38. 主要器官移植	100
39. 囊肿性肾髓病	100
40. 结核脑膜炎	100
41. 运动神经元疾病	100
42. 多发性硬化症	100
43. 肌肉萎缩	100
44. 重症肌无力症	100
45. 骨髓纤维化	100
46. 坏死性筋膜炎 (食肉菌)	100
47.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100
48. 瘫痪	100
49. 帕金森症	100
50. 嗜铬细胞瘤	100
51. 脊髓灰质炎	100
52.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症	100
53. 延髓性逐渐瘫痪	100
54.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00
55. 系统型硬皮症	100
56. 肾衰竭	100
57. 类风湿关节炎	100
58. 断肢	100
59. 严重骨质疏松	65
6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100
61. 中风	100
62. 大动脉手术	100
63. 系统性红斑狼疮	100
64. 末期疾病	100
65. 完全及永久伤残***	65
66. 植物人	100

备注:

***完全及永久伤残的保障期由投保人16岁开始。

复杂手术表

器官	手术
肾上腺	1. 腹腔镜式或腹膜后腔镜式两侧肾上腺切除术
膀胱、输尿管及尿道	2. 回肠导管建造，包括输尿管植入 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全部膀胱切除术
脑	4. 颅内动脉瘤钳夹术 5. 颅神经减压术 6. 颅骨切除术 7. 三叉神经根减压术／开放式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8. 听觉神经瘤切除术 9. 颅内动静脉血管畸形切除手术 10. 大脑包括脑叶切除手术 11. 脑肿瘤或脑脓肿切除术 12. 颅神经肿瘤切除手术 13. 大脑半球切除术 14. 颅内动脉瘤包裹术
耳	15. 耳蜗手术及／或人工耳蜗植入
骨折及脱位	16. 关节窝骨折闭合／开放复位术连内固定术
心脏	17. 心脏移植 18. 闭合式心瓣切开术 19. 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20. 心脏直视心瓣成形术 21. 心瓣置换
空肠、回肠及大肠	22.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经腹部会阴切除术 2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前位切除术 2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结肠切除术 25.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直肠低前位切除术
骨	26. 膝关节／髌关节融合术 27. 髌关节／膝关节切除术连局部释放抗生素 28. 全髌置换术 29. 全膝置换术 30. 全肩置换术
肾脏	31. 肾移植手术 32. 部分／下端肾切除术
肝脏	33. 肝移植手术 34.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肝叶切除术
鼻、口及咽喉	35. 两侧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
食道、胃及十二指肠	36. 食道切除术 37. 食道全切除术及肠插入手术 38. 部分胃切除术连接合食道术 39. 近端胃切除术／根治性胃切除术／全部胃切除术连或不连肠插入术

器官	手术
胰脏	40. 胰脏十二指肠切除术（惠普尔手术）
松果腺	41. 松果腺全切除术
脑下垂体	4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术
前列腺	43. 开放式或腹腔镜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呼吸系统	44. 喉切除术连或不连根治性颈淋巴结组织切除术
	45. 肺叶切除术／肺切除术
脊椎	46. 人造颈椎间盘置换术
	47. 除颈／颈胸／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术连锁定骨板
	48. 前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49. 脊髓管内硬膜内或硬膜外的肿瘤切除术
	50. 椎板切除术连椎间盘切除术
	51. （除胸／颈胸／胸腰／T5 至 L1／环 - 枢椎以外的）后脊柱融合术
	52. 后脊柱融合术连仪器设置
	53. 脊椎融合术，连或不连椎间孔切开术，连或不连椎板切除术，连或不连椎间盘切除术
	54. 脊椎截骨术
子宫	55. 盆腔脏器切除术
	56. 经腹部进行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阴道	57. 根治性阴道切除术
血管	58. 腹内动脉／脾静脉肾静脉／门静脉腔静脉分流术
	59. 腹腔血管切除术连置换／接合术

保障表

保障类别		保障	保障期 ⁽¹⁾	详情 ⁽²⁾
严重疾病保障 ²	65种严重疾病	最高可达100%保障额 ² 减去已支付的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至10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下只可索偿1次。保单会于已支付或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²之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随即终止。 •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⁴」是指1次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120小时或以上，及于同1次住院内确实已接受复杂手术。
	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 ⁴			
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61种非严重疾病	每次索偿最高可达30%保障额 ³	至10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非严重疾病可索偿1次，惟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原位癌及深切治疗除外。 • 分为左右部份的器官可获支付1次。 • 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可索偿多达2次，最高赔偿以50,000美元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护无忧保单计算）。 •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可索偿多达2次，最高赔偿以50,000美元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护无忧保单计算）。 • 于保单下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³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90%为限。 • 「深切治疗（72小时）⁴」是指1次合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两者均持续72小时或以上。最高赔偿以50,000美元为限（以每名受保人之所有康护无忧保单计算）。
	16种儿童疾病	每次索偿最高可达30%保障额 ³	至22岁	
	深切治疗（72小时） ⁴	每次索偿最高可达30%保障额/每次索偿最高可达10%保障额（入住香港或澳门以外的深切治疗部留医 ⁽³⁾ ）	至100岁	
还原保障 ⁵		如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或受保人的身故日期是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获支付至少1年后，严重疾病保障 ² 或身故赔偿 ⁶ 保障额可还原至100%保障额	至10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³曾获支付，当您提交有效的严重疾病保障²或身故赔偿⁶索偿时，您可同时申请1次还原保障⁵。
身故赔偿 ⁶		最高可达100%保障额减去任何已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³	至100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身故赔偿⁶已支付，保单会随即终止。
百岁赏金 ⁷		100%保障额	于保障届满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适用于限期保费缴付期的保单，即8年/12年/18年/22年

注：

(1) 有关受保疾病的完整清单及保障期，请参阅本产品介绍册的「保障项目表」。

(2) 保障包括未被发现的先天性情况引起的疾病，唯受限于保单条款。

(3) 若该医院是位处于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则该医院必须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界定为三级甲等，方可获得认可。若该医院是位处于香港及中国内地以外，则必须为我们认可及指定的医院。

康护无忧保障一览

产品类型	基本计划													
产品性质	危疾保障保险计划（没有储蓄成份）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岁													
保费缴付期及受保人的投保年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保费缴付期</th> <th>投保年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每年续保至100岁[#]</td> <td>0 (15天) – 65岁</td> </tr> <tr> <td rowspan="3">限期保费 缴付期选项</td> <td>8/12年</td> <td>0 (15天) – 65岁</td> </tr> <tr> <td>18年</td> <td>0 (15天) – 60岁</td> </tr> <tr> <td>22年</td> <td>0 (15天) – 55岁</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每年续保至100岁 [#]		0 (15天) – 65岁	限期保费 缴付期选项	8/12年	0 (15天) – 65岁	18年	0 (15天) – 60岁	22年	0 (15天) – 55岁
	保费缴付期		投保年龄											
	每年续保至100岁 [#]		0 (15天) – 65岁											
	限期保费 缴付期选项	8/12年	0 (15天) – 65岁											
18年		0 (15天) – 60岁												
22年		0 (15天) – 55岁												
保费缴付模式	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													
保费结构	<p>保费缴付期：8年/12年/18年/22年</p> <p>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根据我们的适用费率并在受限于保单所列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的情况下，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修改或调整保费。在保费缴付期内，受保人的年龄并不影响保费。</p>													
	<p>保费缴付期：每年续保至100岁</p> <p>保费并非保证，我们有权根据我们的适用费率并在受限于保单所列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如有）的情况下，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修改或调整保费。</p>													
货币	美元													
保障额	<p>以下金额于本产品介绍册日期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金额：40,000美元 最高金额：1,500,000美元 													
保单收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费缴付模式</th> <th>保单收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td> <td>25美元</td> </tr> <tr> <td>每半年</td> <td>15美元</td> </tr> <tr> <td>每季</td> <td>8.5美元</td> </tr> <tr> <td>每月</td> <td>2.75美元</td> </tr> </tbody> </table>	保费缴付模式	保单收费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保单收费												
	每年	25美元												
	每半年	15美元												
每季	8.5美元													
每月	2.75美元													
保单收费是固定，将随保费一并收取。														

注：

[#] 在保单仍然生效时及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续保至保障届满日而毋须提交任何可受证明，惟您需于下个保费到期日或之前缴交保费并在续保时本公司仍提供康护无忧。我们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21天向您发送续保通知书及指明需缴交的保费金额。任何保费调整将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生效，除非您于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终止保单，并以本公司收到该书面通知及记录在案为准。

备注

1. 根据截至2025年1月1日与保险业监管局获授权的保险人登记册上经营综合业务及长期业务的保险公司所提供之新造保单的危疾保障计划所作之比较。

2. 严重疾病保障金额相等于：

- a. 保障额的100%；减
- b.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加
- c. 任何需支付的还原保障；加
- d. 任何多出的已缴保费；减
- e. 任何负债（如有）。

严重疾病保障只会支付1次。保单会于已支付或需支付的严重疾病保障之相关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随即终止。

3. 每次非严重疾病保障的金额相等于保障额的30%减任何负债（如有）。于保单下所支付的所有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保障额的90%为限。除了以下指定的情况外，每个相关的非严重疾病只获支付1次非严重疾病保障：

就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

- (i)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护无忧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
- (ii) 我们将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最多2次，但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的每个器官类别只获支付1次。合格的第2次之指定器官的原位癌或Ta期必须为不同器官类别，方可获得赔偿。

就冠状动脉血管造形术、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或微小创口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i) 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护无忧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
- (ii) 我们将支付非严重疾病保障最多2次，但若要符合第2次索偿资格，该次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位置之阻塞或狭窄程度必须不多于在本项疾病之首次索偿的相关医疗检查中的60%，方可获得赔偿。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将减低其后的保障，包括严重疾病保障及身故赔偿。

4. 入住深切治疗部必须确认为「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即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a.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必须由注册医生确认属医疗所需；
- b. 该深切治疗部留医并非与下列原因相关或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
 - (i)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若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手术于意外发生起计90日内进行除外；
 - (ii)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iii)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iv) 主要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病征及／或症状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v) 受保人接受实验性及／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药品／干细胞治疗。

倘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非严重疾病有关，根据保单只会就该非严重疾病一项作出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为免生疑问，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72 小时）支付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险赔偿。就深切治疗（72 小时），同一受保人在所有康护无忧保单下的非严重疾病保障的赔偿总额，以50,000美元为限；倘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不是在香港或澳门，赔偿额以保障额的10%为限。

倘若受保人符合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的条件，而该合资格的深切治疗部留医是直接或间接由任何其他严重疾病产生或与任何其他严重疾病有关，根据保单只会就该严重疾病一项作出严重疾病保险赔偿。为免生疑问，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不会就深切治疗（120小时）连复杂手术一项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险赔偿。

5. 在保单生效期间，若任何非严重疾病保障曾获支付，当您提交有效的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索偿时，您可同时索偿1次还原保障。于严重疾病保障／身故赔偿需支付的情况下，还原保障将还原相等于：

- a. 任何与受保人经诊断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相隔至少1年之非严重疾病所获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总额的赔偿；或
- b. 任何与受保人的身故日期相隔至少1年之非严重疾病所获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总额的赔偿，

以适用者为准。

6. 只要保单仍然生效，便可于受保人身故时索偿人寿保险金。我们将会支付人寿保险金给受益人。

若保单没有曾支付或需支付任何严重疾病保障，人寿保险金相等于：

- a. 身故赔偿（定义如下）；加
- b. 还原保障下所还原的任何赔偿，如有；加
- c. 附加保障之保障利益，如有；加
- d. 于受保人身故后所剩之已缴保费，如有；减
- e. 负债，如有。

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保障额的100%扣减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非严重疾病保障。

保单会于身故赔偿已支付时随即终止。

7. 百岁赏金仅适用于限期保费缴付期的保单，即8年/12年/18年/22年。如在保障届满日受保人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生效，我们会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您一笔过支付百岁赏金。

8. 转保选项只适用于每年续保选项的保单，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保单没有曾支付或将需支付任何索偿；
- b. 必须经不可撤销受益人或承让人（如有）的同意；
- c. 新保单的保障额不可超过保单于转保生效日的保障额，而且不得少于我们不时厘定的最低保额；及
- d. 保单的保费必须缴付至转保生效日，而新保单所需之一切我们要求的文件及保费亦必须缴交给我们。

请注意，保单及新保单的受保人应为同一人及保单将于转保后终止。转保生效后不可撤回。为免存疑，等候期、不得争议及自杀不保事项的相关期间将由新保单的最后复效日期起重新计算。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9. 现时此等服务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此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为独立承包商，并非我们的代理人。此等服务并非康护无忧的保单条款之下的保障项目。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有权按照其独自酌情权终止或更改此等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而无须另行通知。本公司将不会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不作为负上任何责任。对于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出、提供或促成的任何服务，我们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详情请参阅适用于此等服务的条款及细则。在使用此等服务时，您的保单需仍然生效。除非另有说明，我们仅承担受保人使用上述服务之行政安排费用。所有为受保人转介或安排的服务之实际费用（如有）均由您承担。换句话说，您在使用服务时可能会被要求付款。详情请参阅「康护无忧危疾保障计划客户指南」。

注：

- 我们将会先抵销或扣减任何负债，然后才支付康护无忧的任何利益。「负债」指您于您的保单下欠付我们的任何金额，包括未缴清之保费及其累积利息。
- 本产品介绍册中的「年龄」指最接近生日之年岁。
- 「您」或「您的」指保单之保单持有人。

重要资料

本产品介绍册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各词汇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本产品介绍册提供对此产品主要特点的概述，应与涵盖额外产品资讯的其他资料一并阅读。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载有详细条款及细则的保单条款、利益说明（如有）、其他保单文件及其他相关推销资料，这些资料可因应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虑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康护无忧是专为寻求长期理财计划的人士而设，为应付不时之需的财务保障作准备，及应付突如其来的危疾风险所需的保障。

主要产品风险

以下资料旨在协助您于投保前进一步了解此产品的主要产品风险，敬请留意。

- **保费缴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选择的保费缴付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此产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费，您的保单或会终止。保单提前终止会导致您损失保险保障甚或是已缴保费。
- **保费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对投资回报、理赔、保单退保及开支等方面之预期及经验，保留权利检讨及调整此产品的保费率。本公司将会于调整保费率前作出书面通知。
- **信贷风险**
此产品由本公司发行及承保，您的保单因此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保单下的财务责任，您可能会损失保险保障及已缴保费。
- **汇率风险**
如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将承受汇率风险。政治及经济环境有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汇率可能出现波动及由本公司不时厘定。任何外汇买卖均涉及风险，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 **通胀风险**
您应留意通胀会导致未来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现时预备之保障有可能无法应付您未来的需求。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您的保单及其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 a. 保单失效；或
- b. 已获得或将获得我们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严重疾病之首次诊断的日期；或
- c. 受保人身故；或
- d. 保障届满日；或
- e. 我们收到您的取消保单书面申请。

您可递交我们指定的表格取消您的保单。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主要不保事项

若有关疾病乃因以下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致，严重疾病保障及／或非严重疾病保障将不作赔偿：

- a. 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不论神志是否清醒；
- b. 因战争（宣战与否）、侵略、外敌行动、内乱、革命、参军、起义、篡权、任何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或恐怖份子活动；
- c. 染上爱滋病（因医疗程序出错或因输血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又或者因工作而感染到的爱滋病／人类缺乏免疫力病毒则除外）；
- d. 已存在的情况，但不包括若受保人之已存在的情况于签发日前，已向本公司申报并获本公司同意就该已存在的情况提供保障；
- e. 受到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酒精或麻醉药影响；
- f. 任何非恶性肿瘤、息肉及任何器官之原位癌（疾病除外）；
- g. 任何于等候期内经诊断已存在或有关之明显的病征或迹象的先天气情况；或
- h. 任何于等候期内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医疗所需

对受保人作出任何有关于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的诊断，必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证明。如适用，任何符合医疗所需的医疗过程、治疗及手术必须由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进行（视乎情况而定），以作非严重疾病保障或严重疾病保障索偿。「医疗所需」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医疗服务：

- 诊断及医治按照惯常西医手法；
- 符合良好医疗专业操守；
- 非为受保人或注册医生方便；
- 就该疾病及／或残疾而言，收费公平及合理，而医疗所需将视乎此情况作诠释；及
- 并非试验性质。

等候期

「等候期」指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的上一个复效日期或任何其后附加批注的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首60日。

已存在的情况

「已存在的情况」指于保单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期或任何其后的附加批注的签发日（以最后者为准）之前：

- 任何经诊断的先天性情况，或其病征或症状已然明显的先天性情况；或
- 任何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其病因或病征或症状已存在或正存在或已然明显，或受保人已患有或正患有的任何情况、疾病或受伤，

惟已通知并获本公司接纳的情况、疾病或受伤则除外。

索偿

就严重疾病保障／非严重疾病保障的索偿，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经首次诊断患有相关的疾病当天起计60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有关之索偿。您或索偿人须于首次诊断当天起计180天内自费提供填妥的索偿表格及所有相关索偿证明。相关索偿证明包括：

- 与索偿有关及我们所指定的所有资料、文件和医学证据；及
- 按我们要求提供由我们认可的注册专科医生或注册医生确认患上疾病的相关证明，并提供我们要求之临床、放射、组织学及实验室的证据支持，包括有关证明文件与收据正本。

如您无法在上述期间通知我们有关之索偿、提交索偿表格或索偿证明，除非能证明事发时无法于合理可行情况下在此期间提出通知，并事后已尽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则我们有权不作出赔偿。

本公司有权要求受保人接受本公司指定的医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及以任何形式作医疗检验，检查费用由我们支付。

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拒绝对您的索偿承担责任，于是日起计的12个月后本公司再毋须为是项索偿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是项索偿待法庭裁决。

就人寿保险金的索偿，您或索偿人须于受保人身故日之后的180日内自费向我们递交索偿表格连同以下证明：

- 受保人身故证明；
- 所有其他有关索偿的证据；及
- 受益人及／或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如需要索取有关表格，请联络您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或于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下载。

披露

倘若您的保单是透过欺诈性失实陈述或欺诈性隐瞒而获得，则您的保单将被视为自开立时起即属无效，而我们会将根据保单向本公司缴付的所有款项没收。

冷静期

如您不满意您的保单，您有权将之取消。您可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或紧接该有关可以领取保单以及冷静期届满日的通知书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向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提交签署声明及退还保单（如有），以取消保单。若第21个历日当天并非工作天，则冷静期包括随后的首个工作日。保单取消时，本公司将以您原先缴付的货币退回所有已缴的保费总额（并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据保单给您发放的任何金额，而退回的所有已缴保费须受于取消保单时之汇率波动所影响。退款金额上限为您已就保单所缴付之总额（按原先缴付的货币单位计算）。

保险业监管局收取保费徵费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之详情，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life.chubb.com/hk 或联络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852 2894 9833 查询。如出现本公司需要退回阁下全部或部分已缴保费的情况（例如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阁下所缴的保费征费亦会按比例一并退回。

成就 每一种生活

CHUBB®

联络我们

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
皇室大厦安达人寿大楼35楼

🌐 life.chubb.com/hk

☎ 2894 9833

本产品介绍册为参考资料，并非保单的一部分。有关确实的条款及细则，请参考保单文件。本产品介绍册只拟在香港分发，不应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要约出售保险产品或劝说购买或提供保险产品的邀请。

本产品介绍册由安达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印制及分发。

©2025 安达。保障由一间或多间附属公司承保。并非所有保障可于所有司法管辖区提供。Chubb®及其相关标志乃安达的受保护注册商标。